

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豫15强清3号

申请人：信阳弘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陈以德。

2024年2月26日，信阳弘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财产，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特向法院申请终结信阳弘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清算组未发现信阳弘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信阳弘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	伟
审	判	员	吴	斌
审	判	员	黄	涛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张	徐
书	记	员		熊	霄宇